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金额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核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28,87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4,404,221.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03.46元，其中股本33,928,87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73,125,933.4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2001014100556800	501,311,800.00	23,946,103.24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53100000882	80,067,300.00	7,656,226.3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70078801000001897	100,000,000.00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2390120160000048	280,000,000.00	72,449,034.2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形式
陆家分行	公司	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575033843	345,675,703.46	673,146.52	活期
合计			1,307,054,803.46	104,724,510.33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号 89070078801000001897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为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合理业务布局，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2、报告期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48,393,099.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85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8,393,099.17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使用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501,311,800.00	21,592,600.00	21,592,600.00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00.00	26,800,499.17	26,800,499.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681,379,100.00	48,393,099.17	48,393,099.17

注: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度拟追加投资 6,500 万元, 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56,631.18 万元。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余额	存放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6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5,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225,000,0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1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6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253.4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62 万美元，约合 7,181.67 万元用于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安徽繁昌县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 T+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16.80 万元、净利润 7,998.46 万元；承诺 T+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917.68 万元、净利润 9,973.52 万元。2021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4,157.23 万元、净利润 925.0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86,769.52 万元、净利润 535.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承诺实现营业收入 182,634.48 万元（1 至 9 月收入按全年收入的 9/12 计算），实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0,926.75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收入与承诺实现营业收入相差 28.31%；承诺实现净利润 17,971.98 万元（1 至 9 月净利润按全年净利润的 9/12 计算），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 1,460.98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实现净利润相差 91.87%。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承诺是假定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对外经营的效益，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实际销售给母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职能，但无法具体区分因该事项产生的损益归属，因此上述项目实际效益以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列示，其中 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效益的口径与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仅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不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两者效益可比性不强。此外，2021 年度硅料价格上涨导致装机成本上升、地面电站投资放缓以及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等因素也是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差的重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51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0.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51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2%			2020 年度：		35,740.25		
						2021 年度：		44,503.49		
						2022 年 1-9 月：		21,268.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	50,131.18	56,631.18	40,012.61	50,131.18	56,631.18	40,012.61	-16,618.57	已完成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7,317.69	8,006.73	8,006.73	7,317.69	-689.04	已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		6,500.00	不适用		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12,090.46	7,181.67		12,090.46	7,181.67	-4,908.79	尚未完成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0.00	不适用

注 1：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度拟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6,500 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56,631.18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项目承诺效益	项目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	115.46%	项目正常经营年份（含建设期） 的经济效益评价，其中平均净利润 9,188.61 万元	不适用	925.09	535.89	1,460.98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的效益承诺是假定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对外经营的效益，募投项目筹建期间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母公司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职能，但无法具体区分因该事项产生的损益归属，因此上述项目实际效益以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列示，其中 2022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效益的口径与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仅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不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两者效益可比性不强。此外，2021 年度硅料价格上涨导致装机成本上升、地面电站投资放缓以及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等因素也是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差的重要原因。

注 2：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未承诺效益，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尚处于投资建设中。